

# 习近平同新西兰总理约翰·基举行会谈并共同会见记者时强调 中新关系具有开创性、示范性意义

据新华社惠灵顿11月20日电(记者 陈贇 田帆 刘华)国家主席习近平20日在惠灵顿同新西兰总理约翰·基举行会谈,双方决定,将中新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共建中新两国利益共同体,推动两国合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习近平指出,中新两国相互理解、相互包容、平等相待,建立了高水平政治互信,开展了宽领域互利合作,两国人民都支持发展中新关系。两国决定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为中新关系发展指明了大方向。

习近平强调,两国要保持高层交往,构筑多层次多渠道交流合作格局。中新自由贸易协定是中国同发达国家之间达成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双方要采取积极举措,推动两国经贸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力争早日实现2020年双边贸易额达到300亿美元的新目标。双方要继续

巩固和提升农牧业等传统领域合作。中国有13亿多人口,市场大得很。新西兰乳制品、羊毛、牛羊肉、海产品等优质产品在中国很受欢迎。希望新方切实保障输华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中国消费者权益。金融服务、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是中国重点发展的产业,新西兰有竞争力,双方可以开展更多合作。

习近平强调,前不久,中国同其他各方一道,推动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启动了亚太自由贸易区进程。中新都是亚太经合组织成员,也都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方,双方可以在这些机制中加强协调合作,通过惠及各方的地区自由贸易,建设好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推进亚太经济一体化进程。南太平洋地区也是中方提出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自然延伸,我们欢迎新方参与进来,使中新

经贸合作取得更大发展。

习近平强调,中新两国要加强人文交流,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中方将在新西兰设立中国文化中心。中新签署电视合拍协议是中国政府同外国政府签署的首个电视合拍协议。双方要加强防务、执法交流,在打击腐败、追逃追赃等方面开展合作。中方愿意同新方在南极、太平洋岛国事务上加强合作。

约翰·基表示,建交42年来,中新关系取得长足进展,合作不断深化和扩大,彼此成为好伙伴。新方致力于同中方一道建设好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在中方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新方将继续支持中方。中新签署自由贸易协定6年来,两国合作取得丰硕成果,新形势下,要提高双边贸易投资水平。新方希望扩大新西兰农产品、乳制品对华出口,欢迎中国企业前来投资。新方重视亚洲基础设施

投资银行的作用,将积极参与银行建设。新方将简化签证手续,欢迎更多中国公民前来旅游、留学。中方积极节能减排,为国际社会合作应对气候变化树立了典范。新方希望同中方加强合作。

会谈后,双方发表《中国和新西兰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习近平和约翰·基共同见证了多项双边合作文件的签署。

两国领导人还共同会见记者。习近平强调,中新关系具有开创性、示范性意义。中新建立了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为两国关系规划了宏伟蓝图。中新两国签署一系列合作协议,充分展示了两国务实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中国人说:“兄弟同心,其利断金。”毛泽东语说:“你我篮子在一起,大家生活更美好。”让我们携手合作,谱写中新关系发展新篇章,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 李克强同世界互联网大会代表 座谈时强调

## 用市场的思维培育互联网

据新华社杭州11月20日电(记者 陈二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日下午在杭州会见出席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的中外代表并同他们座谈。

李克强指出,互联网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工具。只要“一机在手”“人在线上”,实现“电脑+人脑”的融合,就可以通过“创客”“众筹”“众创”等方式获取大量知识信息,对接众多创业投资,引爆无限创意创造。互联网也是政府施政的新平台。通过电子政务系统,可以实现在线服务,做到权力运行有序、有效、“留痕”,促进政府与民众的沟通互联,提高政府应对各类事件和问题的智能化水平。

李克强强调,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互联网发展。我们以开放的姿态对待互联网,用市场的思维培育互联网,努力实现自主进入市场、市场化配置要素、企业公平竞争。今年以来,中国政府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新增市场主体呈井喷之势,有1000多万家,同比增长60%,其中绝大多数是小微企业,很多都与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有关。我们将不断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网络普及率。继续着眼于互联网业的外部环境和自身成长,支持网络技术、服务持续创新,政策更加丰富。同时坚持依法管理互联网,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窃密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发展中做好监管工作,让互联网更好成长,根深叶茂,引领创新创业新潮流。

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于11月19日至21日在浙江省乌镇举办。来自世界各国的1000多位互联网业界精英、著名专家学者、政府官员和国际机构代表与会。

## 三部门联合发文指出——

##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 近日,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意见》,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做出部署。

《意见》指出,要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宪法基本原则和内容,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集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要扎扎实实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和各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 内蒙古呼格吉勒图案 进入再审程序

新华社呼和浩特11月20日电(记者 罗沙 张丽娜)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日宣布,经过对呼格吉勒图案的申诉审查,认为本案符合重新审判条件,决定再审。案件已经进入再审程序,如果确有错误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1996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毛纺厂年仅18周岁的职工呼格吉勒图被认定为“4·9”毛纺厂女厕所尸案凶手。案发61天后,法院判决呼格吉勒图死刑并立即执行。2005年,内蒙古系列强奸杀人案凶手赵志红落网,其交代的数起案件中就包括“4·9”毛纺厂女厕所尸案,从而引发媒体和社会对呼格吉勒图案的广泛关注。

内蒙古自治区高院新闻发言人李生晨表示,法院做出再审决定,主要是根据呼格吉勒图近亲属的申诉,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42条第2项的规定,即发现原审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予以排除,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

据了解,20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暴巴图代表高院向呼格吉勒图的父母送达了再审决定书。

李生晨表示,人民法院将会本着对当事人负责、对事实负责、对法律负责的精神,严格依法公正审理此案。由于原审被告人呼格吉勒图已经死亡,根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本案的再审将实行不开庭审理,采取书面审理方式。

## 央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明年年初开始实施 干得不好,薪酬或被追回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 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将于2015年年初开始实施,调薪涉及哪些企业负责人?薪酬将如何确定?薪酬之外的福利和待遇又将如何规范?

### 调薪范围: 72家央企负责人首当其冲

人社部副部长邱小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此番改革提及的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是指中央企业中由中央管理的负责人,包括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中,由中央管理的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党组书记)、总经理(总裁、行长等)、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及其他副职负责人。

据记者多方了解,照此标准,改革首批将涉及72家央企的上述负责人,具体调整范围将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责任并由组织部门任命负责人的

53家央企,如中石油、中石化、中国移动等,以及其他金融、铁路等19家央企。

同时,按照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系统性要求,其他央企负责人、中央各部门所属和地方所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也要参照改革方案精神积极推进。

除此之外,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非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股权代表、董事、监事或央企管理的所属独资、控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分配,也要参照改革方案精神。

### 调薪幅度: 有的负责人薪酬降幅较大

此番改革中,央企负责人薪酬将由过往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调整为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

据邱小平介绍,基本年薪根据上年

度中央企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一定倍数确定;绩效年薪与央企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的不同档次,结合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任期激励收入与央企负责人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的不同档次确定。

记者从熟悉情况的央企人士处了解到,央企负责人基本年薪将按照上年度中央企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两倍确定;绩效年薪根据考核结果,不超过央企负责人基本年薪的两倍;任期激励则不超过央企负责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30%。

“与现行政策相比,改革后多数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水平将会下降,有的下降幅度还会比较大。”邱小平说。

另外,根据改革方案,对于年度或任期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央企负责人,将不得领取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这意味着,如果央企负责人干得不好,

已经发放的薪酬或将面临追索扣回。

### 福利待遇: 不得从下属企业领酬

针对目前不同中央企业的福利项目和待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改革方案明确提出,央企负责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并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等,纳入统一薪酬体系系统管理。

记者同时获悉,根据相关精神,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将不得在企业领取国家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这也意味着,即便央企负责人在下属企业兼职,也不得领取报酬。

此外,央企严禁按照职务为负责人设置消费定额,也不得用公款支付其工作职责之外的费用,更不得为其转移个人费用支出。

## 读“经典” 知洛阳

# 洛阳晚报《经典洛陽》出书啦!

从2004年到2014年,《经典洛陽》开栏10年,凝聚了许多编辑记者的心血,也吸引着无数热爱洛阳历史文化的读者。如今,人们期待已久的《经典洛陽》正式结集出书,精美的4卷本典雅厚重,无论您是自己收藏,还是想馈赠外地友人,都是不可替代的佳品。

需要购书的读者请拨打热线66778866,或者到以下书店(单位)进行订购。

### 售书地址

-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 新区开元大道218号报业大厦404室
- 求知书店: 洛龙关林南街红旗巷口
- 读书时间书店: 涧西区天津路与湖北路交叉口向西200米
- 席殊书屋西工店: 西工区人民东路副一号
- 豫西书店: 老城区集市街6号真不同饭店后面
- 折扣书店: 吉利区河阳路中段吉利一中西50米
- 童鑫书店: 西工区纱厂北路2号图书市场13号
- 友谊书店: 孟津县桂花大道385号
- 和合书店: 西工区纱厂北路2号图书市场30号